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重慶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

一、序言

為了促進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重慶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為“雙方”）在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方面的合作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重慶大學法學院經協商達成如下協議：

- 1、積極推進雙方共同領域內的學術合作。
- 2、雙方應致力推動：
 - (1) 學術資源與資訊共享；
 - (2) 學生交流與教師交流；
 - (3) 聯合學術研究；

二、學生交流

- 1、雙方有權選派學生到對方進行為期不超過一年的學習；並推薦本方優秀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到對方研習；接待方有權根據該方入學標準來遴選對方推薦的學生；
- 2、交流學生之差旅費、教材費、設備費、生活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均由學生本人承擔，並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申請費；
- 3、接待方應協助交流學生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種事宜；
- 4、接待方應為交流學生提供必要的學習條件，確保交流學生與本方學生享有同等之學習待遇。

三、教師交流

- 1、雙方鼓勵教師個人之間學術研究與教學交流；
- 2、教師交流上本著對等原則，住宿和飲食費用將視具體情況的不同而確定，差旅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由教師本人承擔；
- 3、接待方應協助交流教師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工作與生活上之各種便利。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重慶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

四、學術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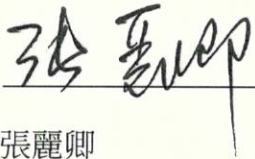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雙方在舉辦各種類型學術會議時，根據會議主題邀請對方教師參加。
- 2、雙方可以聯合舉辦學術會議，會議主題、時間、地點應由雙方事先約定。
- 3、雙方可以聯合申請各自地區或國際性研究計畫，並進行聯合研究。
- 4、雙方之學術期刊，在符合各自審查標準及程序之基礎上，優先發表對方教師之學術論文。

五、協議效力

- 1、本協議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。
- 2、於協議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均可以對本協議書提出修訂提案；任何一方若要解除本協議，需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協議正體中文和簡體中文各兩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簽名：
張麗卿

職務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2014.1.3

重慶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簽名：
陳忠林

職務：重慶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2014.1.5